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5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蕭慧心

選任辯護人 蔡家豪律師

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7357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蕭慧心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背信罪，處拘役壹拾捌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背信罪，處拘役壹拾捌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背信罪，處拘役貳拾參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背信罪，處拘役壹拾捌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背信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背信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背信罪，處拘役壹拾捌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(1)犯罪事實欄一、(三)關於「收取客

人所交付之現金6,000元千元鈔票6張後」更正補充為「收取客人所交付之現金6,000元『即』千元鈔票6張後」等語；及(2)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蕭慧心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暨沒收：

(一)核被告蕭慧心就本判決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、(二)、(三)部分之所為，各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（共3罪）；就本判決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(四)所臚列之1.至7.部分（共7罪），則分別係犯刑法第342條第2項之背信罪。

(二)被告上開犯行，其犯意個別、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至被告雖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7分許、4時53分許，同日為業務侵占犯行2次，但徵諸櫃台銷售及收銀工作之性質，同日間係有多筆交易賡續進行，其犯意已因其中間隔之多筆正常交易遮斷，尚難遽認其係本於同一犯意接續而為，被告同未執此主張，是仍應以以數罪論處，併此敘明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於本案前廿餘年未曾有犯罪科刑紀錄之素行，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素行非劣，然其雖具備工作能力，卻不思以正當方式求取財物，再以其身為從事業務之人，受雇於告訴人，本應忠於職責，竟利用職務之機會，侵占業務上持有之金錢，更為悖於其雇主利益之行為，所為非是，更影響雇主與員工間之互信，敗壞社會風氣，又衡酌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，雖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有所賠償，但以檢察官公訴意旨所載告訴人之損失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,912元，但告訴人於調解時請求極其高額之賠償（告訴人方面未能提出被告尚有其他侵害之證據方法，與本案被告被訴之歷次犯行之間有無關聯亦乏陳說，難認其所指被告應賠償之鉅額損害為真），致未能達成調解，此一未能和解之責不能全然歸諸被告，兼衡其歷次業務上所侵占、損害告訴人之金額均非高額暨業務侵占罪之法定刑下限非輕，爰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審酌被告多次犯罪，其中3次業務侵占犯行、7

01 次背信犯行，罪質有別，然其侵害對象同一、加總其不同犯
02 罪所分別侵害之利益總額亦甚有限，併分別就有期徒刑、拘
03 役刑之宣告各定其應執行刑暨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(四)沒收部分：

05 1.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
0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刑
0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被告就其
08 被訴業務侵占罪部分之犯行，所分別取得之現金共7,000元
09 （計算式：500元+500元+6,000元=7,000元），即屬其犯
10 罪所得，應依前開規定諭知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
11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

12 2.另犯罪所得之沒收、追徵，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。所謂
13 各人「所分得」之數，係指各人「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
14 分權限」而言。經查，本案被告被訴背信罪部分之犯罪所
15 得，分別係林英、鄭月、漁品軒海鮮餐廳等取得，卷內並無
16 證據資料顯示該等犯罪所得又流向被告，復無證據足以認被
17 告有因本案背信部分犯行另取得犯罪所得，故尚無就其被訴
18 背信罪部分對被告宣告沒收、追徵犯罪所得之必要。

1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84條之1、第2
20 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1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明志到庭執行職務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2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謀榮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30 書記官 陳維仁

31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0,000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0,000元以下罰金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

為他人處理事務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或損害本人之利益，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，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0,000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7357號

被 告 蕭慧心 女 5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蕭慧心於民國100年6月至000年0月間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吳明洋經營之「深澳鯊魚煙大王」（下稱「深澳總店」）任職，負責櫃台銷售及收銀工作，工作內容有在櫃檯接聽電話、寄貨、賣鯊魚煙、記帳及進銷貨等業務，為從事業務之人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或利益，利用職務之便，而為下列犯行：

(一)於104年1月10日14時7分許，在「深澳總店」櫃檯，收取客人所交付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鈔票1張後，將該鈔票

置於收銀台下方，待客戶離開後，即將該鈔票握於手中並離開監視器畫面，而將所收款項500元據為己有。

(二)於104年1月10日16時53分許，在「深澳總店」櫃檯，收取客人所交付之現金500元鈔票1張後，將該鈔票置於收銀台下方，待客戶離開後，即將該鈔票握於手中並離開監視器畫面，而將所收款項500元據為己有。

(三)於111年3月12日15時19分許，在「深澳總店」櫃檯，收取客人所交付之現金6,000元千元鈔票6張後，將該6張千元鈔票置於收銀機內，待客戶離開後，即將該6張千元鈔票自收銀機取出，而將所收款項6,000元據為己有。

(四)蕭慧心擔任櫃台收銀人員，係為吳明洋處理上開事務之人，竟圖為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分別於：

1.111年3月4日14時41分許，應向林英（所涉背信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收取購買鯊魚煙之款項為6,001元，卻僅收取3,001元，而違背其任務，致生損害於吳明洋及「深澳總店」之利益。

2.111年3月5日14時30分許，應向林英（所涉背信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收取購買鯊魚煙之款項為7,940元，卻僅收取3,900元，而違背其任務，致生損害於吳明洋及「深澳總店」之利益。

3.111年3月13日14時7分許，應向林英（所涉背信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收取購買鯊魚煙之款項為5,218元，卻僅收取100元，而違背其任務，致生損害於吳明洋及「深澳總店」之利益。

4.111年3月11日10時41分許，應向鄭月收取購買鯊魚煙之款項為8,078元，卻僅收取5,100元，而違背其任務，致生損害於吳明洋及「深澳總店」之利益。

5.111年3月15日11時37分許，應向代表漁品軒海鮮餐廳之員工收取購買鯊魚煙之款項為6,101元、4,000元，卻未收取任何款項即讓顧客離去，而違背其任務，致生損害於吳明洋及「深澳總店」之利益。

01 6.111年3月30日16時59分許，應向代表漁品軒海鮮餐廳之員工
02 收取購買鯊魚煙之款項為6,000元，卻僅收取400元，而違背
03 其任務，致生損害於吳明洋及「深澳總店」之利益。

04 7.111年4月25日11時58分許，應向代表漁品軒海鮮餐廳之員工
05 收取購買鯊魚煙之款項為6,075元，卻僅收取4,000元，而違
06 背其任務，致生損害於吳明洋及「深澳總店」之利益。

07 二、案經吳明洋委由王亞鴻、黃鈺書告訴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
08 芳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蕭慧心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期間擔任「深澳總店」收銀員之工作，惟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均以忘記了、請冷氣維修師傅所應付之款項為由置辯。
2	同案被告林英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述	證明被告確有於如上開犯罪事實一、(四)1.2.3.所示之時、地，以維修冷氣為由，向其借款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代理人王亞鴻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	1.證明被告平日負責「深澳總店」櫃檯人員工作，負責接聽電話、寄貨、賣鯊魚煙、記帳及進銷貨等業務，店內消費單、單據都由被告所填寫之事實。 2.證明一般櫃檯人員收到現金後，除千元鈔票需投入只進不出之抽屜，其餘現金應放入收銀機，收銀機之現金由告訴人吳明洋每日收取，如店內有現金支出需求，再向告訴人事先拿取之事實。
4	監視錄影畫面光碟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	、監視錄影畫面擷 圖、應收款項估價單 翻拍照片	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02 二、核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、(二)、(三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
03 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；如犯罪事實欄一、(四)1.、2.、3.
04 、4.、5.、6.、7.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
05 。又被告所犯上開各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
06 罰。至被告取得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
07 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
08 行沒收時，亦請追徵其價額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
13 檢 察 官 周 欣 蓓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16 書 記 官 蕭 靖 涵
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19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1
20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
2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（背信罪）

25 為他人處理事務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或損害本人
26 之利益，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，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
27 利益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
28 罰金。

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